**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章市监管发〔2022〕9号

**关于落实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食品小作坊监管提升的意见**

各市场监管所、科室（大队）：

为进一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防、严管、严控生产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主动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强化食品小作坊卫生环境、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整体提升，持续推进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现就关于落实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食品小作坊监管提升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要求，认真贯彻国家食品安全战略及总局、省局关于加强食品小作坊监管提升的相关工作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科学监管、防控风险、规范提升原则，立足全区实际，持续开展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防范，坚守底线思维，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认真落实食品小作坊主体及第一责任，及时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有效管控风险，深入贯彻落实《深化“三部曲”战略助力乡村振兴食品小作坊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最大效能发挥食品小作坊在助推乡村振兴及东强战略方面的积极作用，使全区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在全区营造安全放心的生产经营及消费环境，使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获得感及幸福感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除按照日常监督检查标准外，要突出六个方面的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及监管提升。

（一）突出环境卫生，开展专项治理。要突出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场所及周边环境是否整洁有序，无污染源或有效防范污染等措施，是否具有与生产品种数量相应的原料库、食品加工车间等生产加工场所，并做到场所清洁卫生等；设备设施方面，是否具备与生产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供水及排水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必要的洗手设备及消毒、干手用品等是否配置，食品加工操作是否规范，通风照明等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要通过专项治理，进一步压实食品小作坊主体责任，彻底解决食品小作坊存在的脏、乱、差、环境卫生不达标等问题，严格督促食品小作坊按照食品卫生质量控制要求，做到场所清洁、设备设施定期消毒、人员卫生防护从严管控。

（二）突出冷链食品小作坊，开展常态化监管。要以冷链食品小作坊为重点，开展动态摸排，要掌握冷库底数，列出清单，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强化督导落实，特别要突出肉制品、水产品等生产加工小作坊，坚决查处进口冷链“八不”行为，严格管控风险，做到疫情防控及食品安全“双推进”、“两落实”。

（三）突出智慧监管，创新实施远程视频监管系统。有条件地稳步推进高风险食品小作坊智慧监管，充分利用远程视频监管系统，强化对重点食品小作坊的关键环节、重点区域的时时监控，坚决杜绝“两超一非”、卫生控制不达标、人员操作不规范、生产条件不符合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违法违规行为即时处置、及时查处，建立科所队监管执法快速反应机制，同时打造一批透明化监管示范亮点。

## （四）突出标准化监管，健全长效机制。要建立无证黑窝点常态化摸排机制，对排查出的无证生产“黑作坊”、“黑工厂”，要及时查处，彻底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对依法登记的食品的作坊，建立健全“两个档案”，即监管档案及风险防控档案（台账），确保食品小作坊底数清、情况明，实施风险清单靶向性监管；要科学制定年度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计划及监督抽检计划，充分发挥监管与抽检两个有效手段，实施精准监管；要严格按照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强化食品小作访日常监管，要做到亮证经营、安全承诺、自查制度落实、健康查体、进货查验记录、单据留存、食品添加剂公示、操作规范、场所清洁、包装标示规范等十个管理规范要求；要严格按照食品小作坊现场核查及登记标准，建立食品小作坊不符合退出机制，确保食品小作坊优生优育。

（五）突出食品小作坊提升，促进三年行动计划有效落实。要以食品小作坊产业协会为载体，进一步挖掘各镇街具有一定潜力的名优特产品及具备转型升级的食品小作坊，引导其改善生产条件，改进设备工具、提升管理水平，向食品生产企业转型，促进食品产业规模化和规范化发展；要围绕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充分挖掘各镇街资源优势、文化优势、传统产业优势，开启食品产业抱团发展新模式，创造章丘实践，打造章丘经验。

##  （六）突出示范创建，打造食安章丘升级版。继续与区妇联联合开展出彩小作坊评选活动，与商务中心等部门联合开展老字号评选，并组织开展一系列宣传报道，努力在全区形成争先树优、争创名品名产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带动挖掘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向“精特美”、“高大尚”转变；深入推进名优食品进商超、进大型餐饮、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扶持食品产业联盟向纵深发展。

三、时间安排及工作举措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2月底）

## 制定下发工作意见，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各监管所要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工作部署，制定具体推进措施，全面启动食品小作坊监管提升工作。

## （二）专项整治及监管提升阶段（2022年3月至11月底）

## 严格按照本意见，按照六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健全完善监管档案及监管台账，严格按照各监管所日常监管计划及抽检计划组织实施，大力开展小作坊提升及示范创建，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关重点工作任务。

## （三）督导考核阶段（2022年12月）

## 结合年度考核，对各监管所监管提升工作进展及效果进行检查评价，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创新工作举措，进一步完善形成食品小作坊长效监管举措及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小作坊提升及示范创建是我局打造食安章丘的一项重点工作，也列入今年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认真部署，压实责任。食品生产监管科要做好统筹协调指导，将食品小作坊监管提升作为降低食品小作坊风险，堵塞监管漏洞、确保质量安全的重要举措强化业务指导，各监管所要严格按照工作意见，健全完善工作举措强调推进，切实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

（二）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各监管所在日常工作推进中，发现的案件线索，积极协调科所队联动，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形成高压监管态势；要强化多种形式的宣传，进一步促进食品小作坊主体自律，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营造良好工作推进氛围。

（三）强化督导检查，务求工作实效。局将适时对此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采取双随机或交叉检查等形式，确保今年监管提升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对工作推进好的单位，及时总结经验通报表彰，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疲于应付、推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扎实落实，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附件**：1.2022年度各监管所食品小作坊提升任务清单

2.2022年度食品小作坊监管提升工作推进配档表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日印

**附件1：2022年度各监管所食品小作坊提升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监管所 | 食品小作坊示范创建 | 食品小作坊提升（新升级为食品生产企业数量） | 打造视频监管试点（家） | 推进产业协会工作实现抱团高质量发展（活动次数） |
| 明水所 | 20 | 3 | 5 | 2 |
| 双山所 | 20 | 3 | 5 | 2 |
| 刁镇所 | 10 | 2 | 4 | 1 |
| 绣惠所 | 10 | 2 | 4 | 1 |
| 埠村所 | 10 | 2 | 3 | 1 |
| 普集所 | 10 | 2 | 3 | 1 |
| 相公所 | 5 | 2 | 2 | 1 |
| 枣园所 | 5 | 1 | 2 | 1 |
| 宁家埠所 | 5 | 1 | 2 | 1 |
| 龙山所 | 5 | 1 | 2 | 1 |
| 圣井所 | 5 | 1 | 2 | 1 |
| 官庄所 | 5 | 1 | 2 | 1 |
| 白云湖所 | 5 | 1 | 1 | 1 |
| 文祖所 | 3 | 1 | 1 | 1 |
| 曹范所 | 3 | 1 | 1 | 1 |
| 高官寨所 | 2 | 1 | 1 | 1 |
| 垛庄所 | 2 | 1 | 1 | 1 |
| 黄河所 | 1 | 1 | 1 | 1 |
| 总计 | 126 | 27 | 42 | 20 |

## 附件2：2022年度食品小作坊监管提升工作推进配档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重点** | **推进措施** | **备注** |
| 2022年2月底前 | 制定下发2022年度食品小作坊监管提升工作意见；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启动2022年度食品小作坊监管提升工作。 | 1、组织重点监管所及重点食品小作坊召开座谈交流会，进一步完善工作意见。2、制定下发文件并组织实施。3、邀请(省)市局领导参加工作部署会，并就食品小作坊监管提升进行培训（对出彩小作坊进行授牌表彰）。 |  |
| 2022年3月底前 | 各监管所贯彻落实局部署会议精神，拿出具体推进措施，全面开展工作。 | 1. 督导各监管所会议贯彻落实情况。

2、指导各监管所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  |
| 2022年4月~6月 | 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优势，重点对冷链食品小作坊及高风险食品小作坊开展第三方检查评价。 | 指导各监管所梳理全区冷链食品小作坊及高风险食品小作坊拉出清单；由第三方评价机构与监管所全面、细致进行检查评价，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  |
| 2022年7月底前 | 召开全区食品小作坊风险防控工作会议。 | 对检查评价的问题，组织监管所业务骨干及高风险食品小作坊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分析通报，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提升建议，督导各监管所强化监管措施，形成工作闭环。 |  |
| 2022年8月~9月 | 组织观摩交流活动。 | 组织监管所及高风险食品小作坊到行业标杆及示范创建点进行观摩交流，交流监管经验，促进整体提升。 |  |
| 2022年10月~11月 | 召开肉制品等食品小作坊相关标准培训。 | 1、对国家新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培训；2、对食品小作坊风险防控及应对职业投诉举报等进行培训提升。 |  |
| 2022年12月底前 | 对2022年度食品小作坊监管提升工作进行经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 1、结合年度考核，对各监管所提升工作进行考核评价；2、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3、完善长效监管举措，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  |